

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復信經字第1140000096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復華精選美元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 8 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)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條件，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至本公告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本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辦理後續基金終止上櫃(即下櫃)及清算程序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